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活絡經濟

股票造市者及盤中零股交易 制度說明

臺灣證券交易所
交易部
110年10月

簡報大綱

壹、股票造市者制度

貳、盤中零股交易制度

參、實施成效與近期規劃

壹、股票造市者制度

推動背景



歐美市場

NYSE、NASDAQ、EURONEXT、
倫敦交易所每檔證券均有造市者



亞洲市場

新加坡、韓國近年引進造市制度，為
我國主要參考對象



制度內容

券商自願就造市者(MM)或交易獎勵者(LP)擇一參與

- MM挑選一定數量「優質低流動性」個股，另可搭配其他股票造市

標的

參與者

- 自營商自願、擇一參與
- 每年與證交所簽約/申請

- MM及LP依據不同門檻，折減經手費

獎勵

義務

- MM：符合報價價差、數量、時間要求
- LP：「優質低流動性」個股成交達一定數量

標的篩選標準

約60檔涵蓋多元產業類別之優質低流動性個股

成交量

日均成交股數後30%

or

周轉率

低於市場平均週轉率

量化
指標

財務
指標

EPS > 2元

無累積虧損

近1年有配息

造市者報價義務

比照權證 9:05~13:30

報價期間

每次報價最低5張
或高於20萬元

報價數量

買賣價差

每次報價
買賣價差不得>3%

有效報價時間須
>50%交易時間

報價時間

豁免報價

標的暫停交易、
停止買賣、
處置股票



獎勵措施

造市者(MM)

- 造市個股經手費按貢獻度折減(最低9折、最高4折)
- 「優質低流動性」個股均完成義務，再折減自營帳戶經手費(最高8折)

交易獎勵參與者(LP)

- 經手費按日均成交張數，折減10%~25%



每年舉辦造市者競賽，總獎金150萬元

配套措施

放寬借券賣出限制

避險需求之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受限制。

專戶股票互撥機制

造市專戶與證券商自有資金專戶等帳戶間
股票可互相撥轉

實施情形



證券商自願參與，選擇是否參加及擔任MM/LP。



奉主管機關核准，自110年6月30日實施。



提高投資人成交機會、降低交易成本，促進優質低流動性股票之交易量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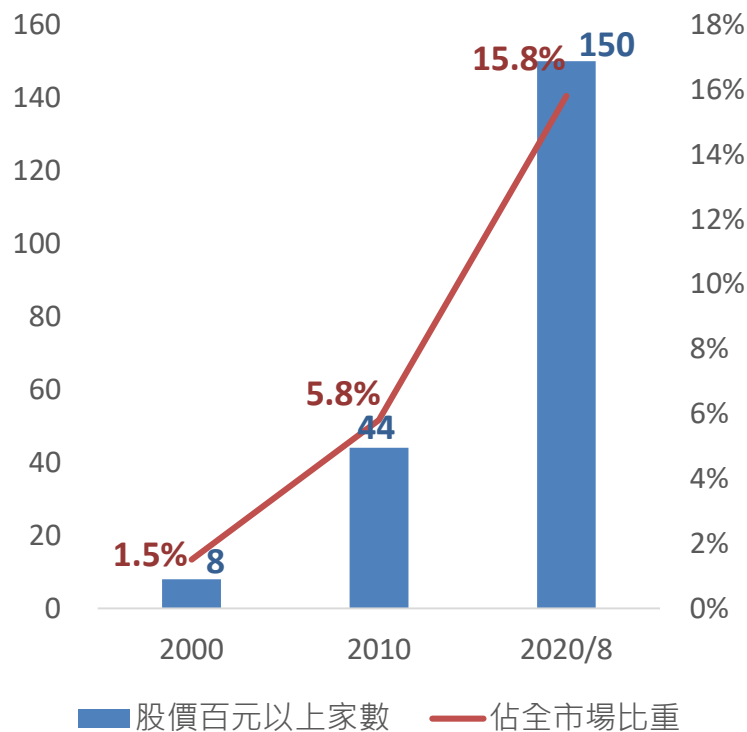
貳、盤中零股交易制度

一、盤中零股交易推動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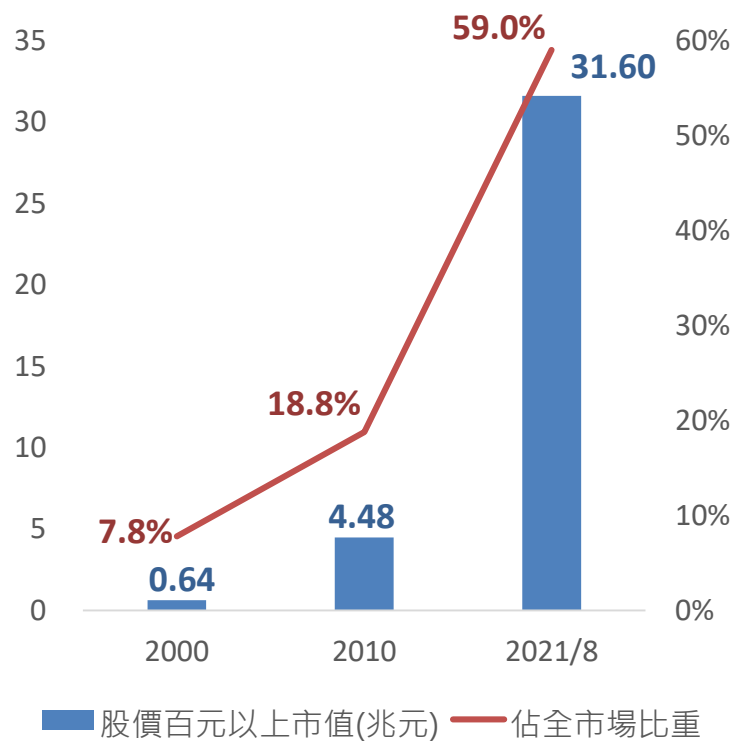
證券市場高價股大幅增加

- 2000年以來，證券市場股價超過百元之上市公司大幅成長。
- 2021年8月底，已有150家上市公司股價超過百元，市值比重高達59%。

股價 ≥ 100 元上市公司數



股價 ≥ 100 元上市公司市值



多檔權值股股價高於百元

- 市值前10大權值股中，股價全數超過百元。

股票代號	股票名稱	市值比重	2021年8月底 股價
2330	台積電	29.68%	614
2317	鴻海	2.87%	111
2454	聯發科	2.67%	901
2412	中華電信	1.62%	112
2603	長榮	1.34%	136

盤後零股交易較不活絡

- 盤後零股交易制度因便利性不足，交易較不活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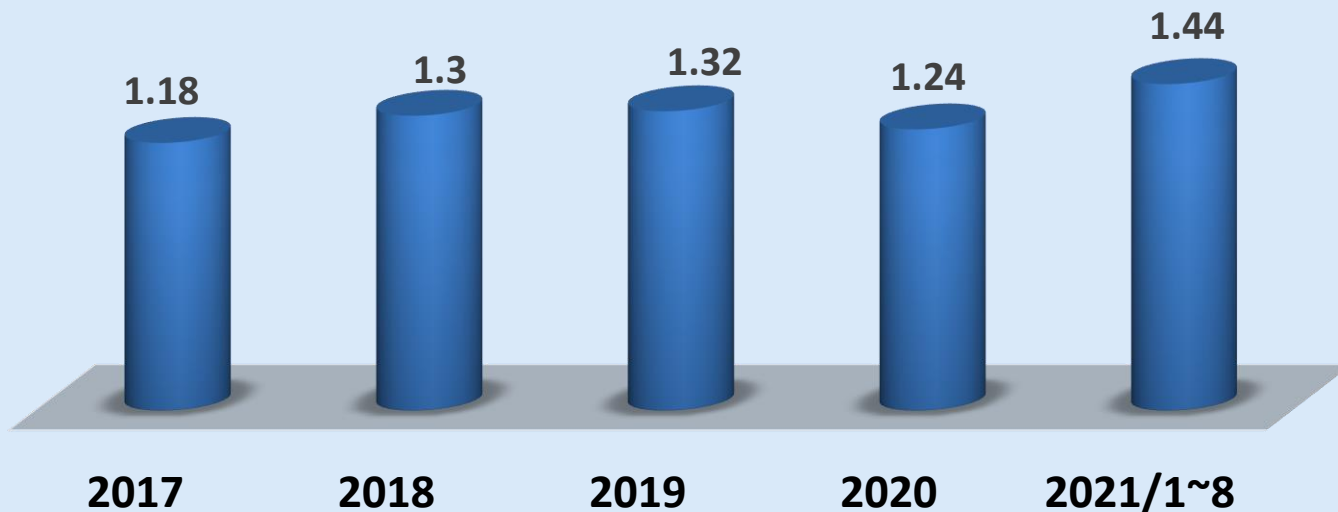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年度	零股日均值	大盤日均值	零股占大盤比重
2016年	0.85	775.23	0.11%
2017年	1.41	1,048.74	0.13%
2018年	1.36	1,302.12	0.10%
2019年	1.46	1,200.69	0.12%
2020年1~9月	2.23	1,911.26	0.12%

推廣儲蓄概念小額投資

- 上市公司基本面穩健，每年皆發放豐厚現金股利回饋股東。
- 降低小資族群投資門檻，協助推廣儲蓄概念小額投資，資本市場發展成果與更多投資人共享。

上市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單位: 兆元



二、盤中零股交易制度說明

買賣申報時間9:00-13:30

盤中零股交易

上午9時至下午1時30分

盤後零股交易

9:10第一次撮合

為避免影響普通交易開盤作業，證券商自9:00起將買賣申報輸入交易所，9:10第一次撮合。

下午1時40分
至2時30分

集合競價撮合

集合競價

- 上午9:10起第一次撮合。
- 其後每3分鐘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
- 可避免與大盤混淆，並提供較充裕時間讓投資人取消或修改委託。

價格優先

- 較高買進委託優先於較低買進委託。
- 較低賣出委託優先於較高賣出委託。

時間優先

- 第一次撮合前同價位之委託，依電腦隨機序號排列。
- 其後同價位委託依接收時間決定優先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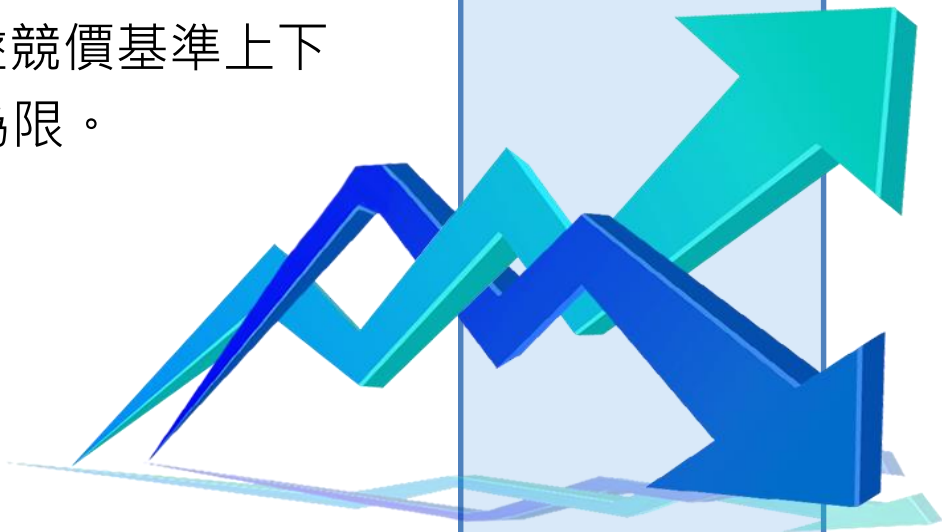
申報價格範圍及漲跌幅度

同當日普通交易

即以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30分大盤當日個股開盤競價基準上下10%為限。

新上市股票首5日

新上市股票如掛牌後首五日於普通交易採無漲跌幅限制者，其零股交易該段期間買賣申報價格亦為無漲跌幅限制。



委託方式及種類

委託方式

- 為避免證券商從業人員誤植交易單位而引發相關糾紛，盤中零股交易之買賣委託及回報方式以電子式交易型態為限。
- 但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者，不在此限。

委託種類

- 以限價為之，且限當日有效。

收盤清盤

- 盤中零股交易時段未成交之委託，不保留至盤後零股交易時段。

資訊揭露內容

成交行情資訊

- 盤中零股自第一次撮合起，每次撮合後對外揭示成交價格及數量，以及未成交最佳5檔申報買賣價格、申報買賣數量等資訊。

收受買賣申報期間試算行情資訊

- 自上午9:00起第一次揭示，其後每隔10秒試算撮合後，揭露模擬成交價格、成交數量及最佳五檔申報買賣價格、申報買賣數量等資訊，至下午1:30止。

瞬間價格穩定措施

實施期間

- 第一次撮合成交後至申報時間截止前之一段時間(13:25)。

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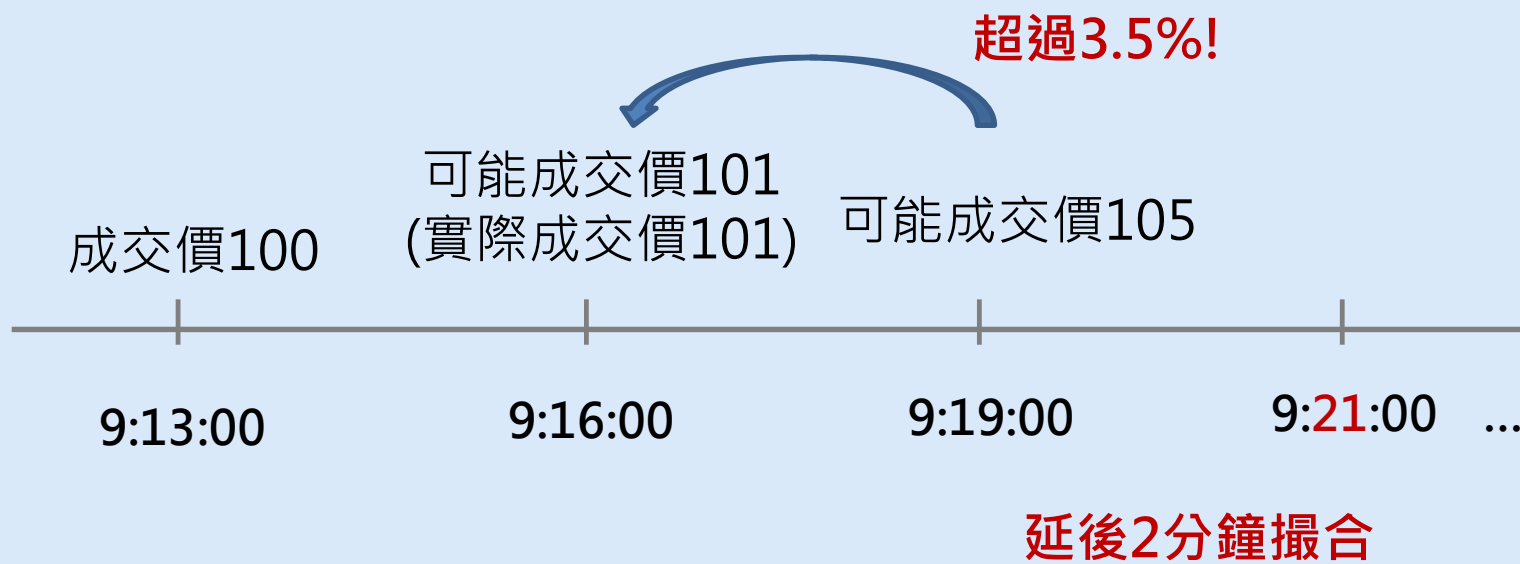
- 可能成交價超過前一次成交價3.5%，當次撮合延後2分鐘。

例外狀況

- 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
- 依證交所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
- 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低於1元者。

瞬間價格穩定措施(續)

- 暫緩撮合期間繼續接受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
- 每10秒揭露模擬撮合成交價、量及最佳5檔買賣價量資訊。



盤中與盤後零股交易制度差異

實施日	委託時間	競價方式	買賣成交優先順序	資訊揭示
盤中零股	盤中零股	盤中零股	盤中零股	盤中零股
109年 10月26日	9:00~13:30	9:10第一次撮合 - 每隔3分鐘集合競價撮合成交	- 價格優先 - 同價格時間優先	- 試算行情資訊揭露：9:00至13:30，約每10秒揭露模擬成交價、量及最佳5檔買賣申報價、量等。 - 成交資訊揭露：每盤撮合後，揭露成交價、量以及最佳5檔買賣申報價、量等。
盤後零股	盤後零股	盤後零股	盤後零股	盤後零股
仍維持運作	13:40~14:30	僅撮合一次，於14:30集合競價撮合成交	- 價格優先 - 同價格電腦隨機排序	買賣申報期間最後5分鐘(14:25至14:30)，約每30秒揭露試算之最佳1檔買賣價格。

盤中與盤後零股交易制度差異(續)

預收款券	委託方式	瞬間價格 穩定措施
盤中零股	盤中零股	盤中零股
- 處置有價證券 - 變更交易方法的有價證券	- 限採電子式交易型態 - 專業機構投資人得採非電子式委託。	- 標準：前一次成交價之上下3.5% - 觸發將暫緩2分鐘撮合，暫緩期間可新增、減量及刪除，2分鐘後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
盤後零股	盤後零股	盤後零股
處置有價證券	形式不拘	無

盤中與盤後零股交易制度相同之處

1. 交易標的

股票、TDR、ETF、受益證券

2. 交易單位

1股~999股

3. 每日升降幅度、升降單位

開盤競價基準同普通交易



4. 委託種類

僅得以**限價ROD**進行委託

5. 委託修改

限減量、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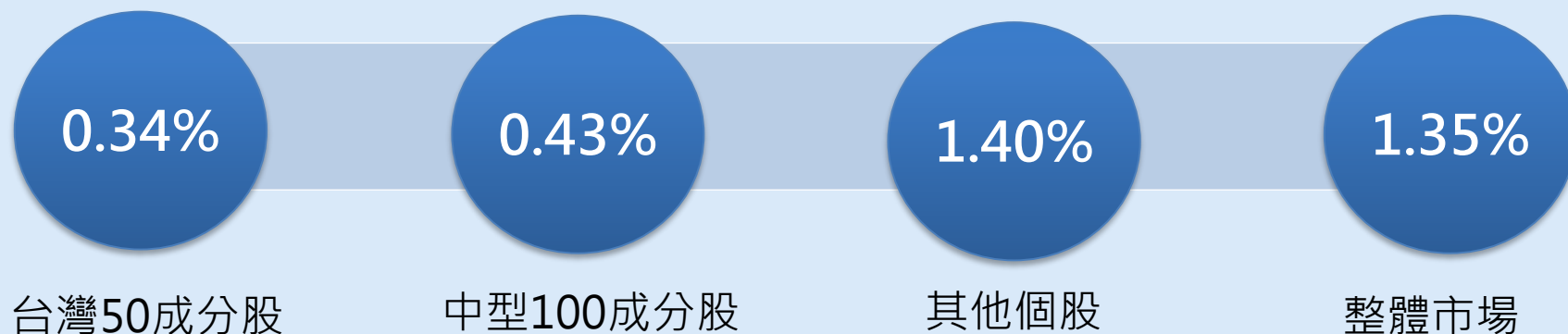
6. 交易限制

不得使用信用交易及借券賣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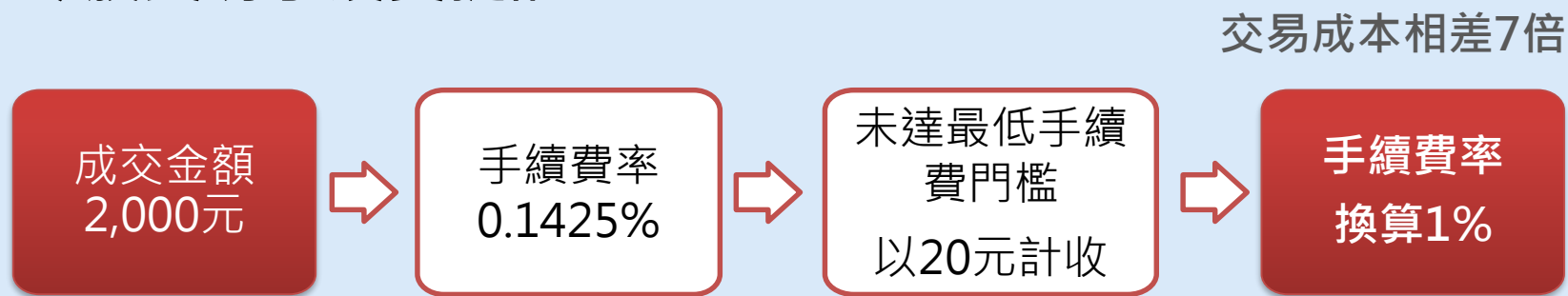


零股交易應注意資訊

- 盤中零股與整股成交價可能產生價差



- 零股交易手續費提醒



叁、實施成效與近期規劃

股票造市者制度實施成效

預期目標

- 透過證券商報價，讓投資人在交易時可提升其成交機會，也提升優質低流動性股票之成交量能。

初步成效

- 經股票造市者擇定從事造市業務之優質低流動性股票，其110年6月30日至8月31日之日均量，較109年日均量有明顯成長。

盤中零股交易實施成效

成交值

零股交易成交值及占比均顯著提升。

- 本國自然人參為主。
- 達到便利國人參與資本市場，落實普惠金融之目標。

交易標的

投資人參與

- 交易標的集中權值股、高價股與金融股。
- 顯示有助小資族群投資門檻較高之個股及殖利率較高之金融股。

盤中零股交易近期規劃

持續各面向成效分析

- 分析交易標的與投資人參與情形。
- 追蹤與整股價差、是否造成市場分割等情況。
- 蒐集投資人與券商意見反映。

瞬價措施延長至13:25

- 配合整股之瞬間價格穩定措施由13:20延長至13:25，盤中零股交易之瞬價措施同步延長(已於110年6月28日實施)。

撮合間隔時間

瞬間價格穩定措施

檢討實施成效

循序漸進適時調整

- 實施以來市場反映良好，撮合間隔維持現行3分鐘。
- 未來視投資人需求及市場狀況，採循序漸進方式研議。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活絡經濟

其它宣導事項

臺灣創新板

推動提升「臺灣創新板」之合格投資人人數

- 請協助「合格投資人」辦理「臺灣創新板」適格性作業：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訂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或符合一定條件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爰以量化條件觀之，法人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即符合合格投資人規定。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

- 淨資產達1,000萬元。
- 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150萬元。

* 高淨值法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創業投資事業及符合一定條件之自然人：須簽署風險預告書。

推動提升「臺灣創新板」之合格投資人人數(續)

交易制度簡介

交易單位

1,000股

交易時間

9:00-13:30

零股交易

可盤後零股交易，
不可盤中零股交易

漲跌幅度

漲跌幅:10%

IPO：不適用首5日無
漲跌幅限制

轉板：適用首5日無漲
跌幅限制

限制事項

不得當沖、
信用交易、借券

交易面-終止上市規定

連續30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低於
3元；或
連續30個交易日平均股票市值低
於1億元。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